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議決，視乎市況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動用最高總金額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31,369,222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或(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並在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本公司須受其規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本公司的營運穩定性、盈利可持續性及長期發展前景，連同其股票市場表現及估值。為維護本公司的內在企業價值及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提出購回計劃，藉此加強管理層對本公司未來的信心，並突顯其良好的業務前景。購回計劃將完全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以確保財務穩定，而不依賴外部融資。購回的股份將被持有為庫存股份，以便靈活進行註銷、分配予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重新發行以進行融資、用作合併或資產收購的代價、履行可轉換工具項下的義務，以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合法企業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均須由董事會視乎市場情況全權酌情決定，且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王得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